

林 业 志

概 述

(一)

兰州市林业用地面积 281926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20.9%。1990 年，有林地 48579 公顷（内含甘肃省管辖的马啣山林区和兴隆山自然保护区），占林业用地的 17.2%，主要分布在马啣山、连城、奖俊埠岭、关山、阿干等林区。宜林荒地 196665 公顷，占林业用地的 69.8%。有林地活立木总蓄积量 3210136 万立方米，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量分别比 1985 年第三次全市林业清查时 32477.5 公顷和 286.78 万立方米增长 49.6%和 11.9%。

天然林的主要组成树种有云杉、油松、青杆、山杨、桦树（红桦、白桦）、辽东栎等。灌木主要有沙棘、甘肃榛子、陇秦枇杷、栒子等。在林区内还有经济价值较高的蕨菜、松花等特产。中草药植物有 380 余种。鸟兽类达 80 余种，列为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有雪豹、金钱豹、水獭、马麝、蓝马鸡、白鹭等 13 种。“四旁”（宅旁、村旁、水旁、路旁）植树和农田林网树种主要有杨、榆、柳、国槐、臭椿、山杏等。

考古资料证明，早在晚更新世后期（距今二三万年前后），兰州具有温凉湿润的气候，在河谷地区形成了有云杉和松树构成的针叶林或森林草原植被。公元前 3013 年 ±175 年至公元前 2015 年 ±115 年间，在大通河、湟水、黄河干流附近有森林分布。清道光时，阿干镇南五里大山中，古木塞路，栝柏参

天，无虑数千株。

自西汉起历代封建王朝都要大兴土木，建造宫室、寺院庙宇，加之连年争战，对森林大肆砍伐、破坏。民国 5 年（1916 年），张广建在兰州建府第，派人进连城林区砍伐林木不计其数。民国 17 年（1928 年）刘郁芬派兵进驻临夏，在西固设兵站，将西柳沟及西固川的树木砍伐殆尽。民国 30 年（1941 年），青海马步青部强行买下永登土司衙门及连城大片森林后，将竹林沟、岗子沟、铁城沟、大小杏口沟内胸径 10 厘米以上的松树全部砍尽。加之山区农民大量毁林开荒，致使大面积天然林被毁，森林面积逐年减少，林线后退，浅山地区的森林大部分变成了林相残败、杂灌丛生的次生林。

（二）

兰州解放后，甘肃省、兰州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把大片的天然林收归国有并开始封山育林，同时号召并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山川。1957 年，在兰州市区开展万人背冰上山，绿化南北两山的植树造林运动。试用飞机在马啣山残林及荒坡飞播造林 40 公顷，取得了较好效果。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泛推行，兰州市林业生产责任制也随之建立。1981 年至 1983 年通过分期分批开展林业“三定”（稳定林权、划定三荒地、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明确了林木权属，全市共划定三荒地 21672 公顷。随着“三定”工作的落实，全市涌现出造林专业户、育苗专业户、重点户和联营户 1543 户，成立集体林场、苗圃 491 个，共有林业专业人员 1223 人，经营面积达 11295 公顷。

1983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兰州市在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共有 27 个省、市、自治区，592 个县，支援各种树种、草种 203403 公斤）大力支援下又一次掀起了植树造林的新高潮。干旱山区挖水平沟、鱼鳞坑，栽植花椒，播种柠条、毛条；川水地区大搞农田林网、“四旁”植树和建造果园。市区南北两山实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院校划片承包绿化。1983 年至 1985 年造林 27472 公顷，比 1966 年至 1982 年造林总和还多 6000 余公顷。

1985 年，兰州市在制定“七五”时期林业发展规划时，认真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以科学的态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林业发展规划，即坚持以市场为

导向，发展城郊生态经济型林业，走优质、高效、绿化、美化、森林旅游、多层次发展林业的路子，达到服务城市，致富农村为目的的指导思想。在重点布局上主要抓四大片重点林业工程项目建设；加快二阴高寒山区水源涵养林建设；抓好川水地区农田防护林、经济林建设；抓好干旱山区水土保持林和薪炭林的营造；建设城市环保林、风景林，加快集镇绿化。

1986年至1990年，由于实施了上述规划，兰州市林业生产得到蓬勃发展，造林质量不断提高，林地面积由“六五”时期末的11493.33公顷扩大到141165.35公顷，经济林面积达到11566.7公顷（其中保存面积8825.36公顷）。1990年，果品总产量达到68272700公斤；“四旁”零星植树3121.97万株。

解放后，在41年的林业建设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出现过曲折和值得吸取的教训。1958年，在全民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运动中，大量的树木被砍伐作为燃料。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为解决吃饭问题，提倡广种多收，于是山区群众大肆毁林开荒。“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毁林种粮的势头，一发不可收拾，林区的缓坡及林缘地带基本砍光垦尽。1977年统计，全市毁林面积达5945公顷，马啣山林区林线后移3公里。1981年至1982年，由于林业政策不落实，林权界限不清，导致集体蚕食哄抢国有林，社员乱砍滥伐“四旁”植树和集体成片林，两年共盗伐林木21.8万株。

（三）

历史经验证明，林业的兴衰同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的变革直接相关。森林破坏的基本原因，一是自然力的破坏，一是人类活动的破坏，而人类活动的破坏则是森林减少的主要原因。人们应该牢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解放思想，端正了林业发展的方向。尤其是1983年以后，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依法治林，放宽林业政策，稳定山林权属；建立和完善了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改革林业经济体制，给林业生产带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从而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全党动手，全民动员，保护森林，大办林业的大好局面，并取得可喜的成绩。

截至1990年，兰州市人工造林保存面积43600公顷，保存率由1980年前的13.1%提高到85%，“四旁”零星植树成活1.73亿株，加上天然林面积，

森林覆盖率由“六五”时期末的 4.9% 提高到 6%。但仍低于全国、全省水平；经营粗放，单位面积林地生产率低；乱砍滥伐，森林火灾，病虫害危害时起时落；荒山造林任务大，资金短缺。

天然林区实施封山育林面积达到 25400 公顷，完成次生林改造面积 10108.4 公顷，主要造林树种选用云杉、油松、落叶松。

兰州市区南北两山基本完成了“前山”三年基本种上，五年初见成效，八年基本绿化的奋斗目标。完成了“三通一平（路通、水通、电通、地平）绿化面积达到 6666.7 公顷（其中灌木和牧草地 2000 公顷）成活树木 2700 万株。

1990 年，兰州市有林业职工 1489 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的林业职工有 1431 人。林业机构除市、县（区）林业局外，还有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种苗站 27 个，国营林场、苗圃 19 个，林业公安分局、派出所 12 个。解放后至 1990 年，全市共支出林业事业费 2690.98 万元。

林 业 志

大 事 辑 要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

临巩兵备道荆州俊制定《查议采伐木植事》，严禁滥伐庄浪卫（今永登县、天祝县）连城林木。

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

陕甘总督杨遇春重修皋兰山顶三台阁。数年后，兰州绅士雇工在其四周“挖窖引水，栽树成阴”。

清同治十年（1871年）

平庆泾固化道魏光焘奉钦差大臣、陕甘总督左宗棠令，命所部士兵沿官路栽树。其后大军西进沿官路植树。在兰州地区栽活的树木约 86900 余株，其中金县（今榆中县）4400 余株，皋兰（今兰州市）4500 余株，平番（今永登县）78000 余株。所栽树木，多系旱柳，被人们称为“左公柳”。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

甘肃布政使谭继洵，为甘肃推广种桑养蚕以抵制种罌粟，从外地购葇子试种，成苗数十万株，令民移栽。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11月 兰州道彭英甲在甘肃举院内创办农林学堂，设预科本科。本科则分农业科、林业科、蚕业科。并设有农林试验场，以供实验。

民国 2 年（1913 年）

榆中县当局把兴隆山划为保安林，设森林会、山林保管委员会，实行管理。

民国 6 年（1917 年）

3月 甘肃省署根据农商部林务处暂行章程的规定，设立甘肃大林区署。为管理全省林业事务的行政机构，任命罗经权为大林区署林务专员。

4月 30日 甘肃省署在兰州西关举院开办公立甲种农业学校，大林区署林务专员罗经权兼任校长。招收农业本科学生一班。

民国 7 年（1918 年）

4月 甘肃大林区署召集兰州各界在五泉山二郎岗（今兰州市动物园），举行首次清明植树节大会。甘肃省长兼督军张广建演讲“植树之关系在甘肃尤为当务之急”，大林区署林务专员罗经权宣讲植树造林技术和护林方法，最后共同植树。

民国 15 年（1926 年）

3月 12日 为纪念孙中山逝世一周年 国民军驻甘司令、代理督办刘郁芬，在城南龙尾山下召开“中山林”命名大会，在兰的机关、学校和团体、部队参加了大会。会后栽植榆、槐、椿等树木数千株。划定龙尾山及五泉山麓为中山林造林用地，即日开始造林，营造工程由甘肃省建设厅厅长杨慕时负责完成。

是年秋 甘肃省立农业学校改名为甘肃省立职业学校农科，结束农业、林

业本科，改收初级农科。

民国 16 年（1927 年）

甘肃省署在雁滩中河滩创办雁滩苗圃，有育苗地 0.5 公顷，所育苗木主要供中山林造林之用。

民国 22 年（1933 年）

甘肃省建设厅对所属苗圃进行调整，将雁滩、中山林、小西湖、徐家湾 4 个苗圃合并，称甘肃省立第一苗圃。办公处设雁滩中河滩，将原 4 个苗圃编为下属 4 个部，共有土地 20.1 公顷。

民国 23 年（1934 年）

12 月 甘肃省府批准成立榆中县兴隆山保管委员会。会址设县政府院内。由地方绅士 5 人组成，内设常务委员 1 人。

是年 国民政府实业部对马啣山林区、八宝林区（今连城林区）进行调查统计。

民国 24 年（1935 年）

7 月 1 日 邵力子任甘肃省府主席期间，聘请来甘肃工作的德国林学专家芬次尔博士，在《西北日报》发表《甘肃造林在地理上之观察，并专论甘肃中部造林事业之中心马啣山造林计划》（白荫元译）一文。

民国 25 年（1936 年）

1 月 甘肃第一农业学校改名为甘肃省立兰州农业职业学校，8 月迁校至南郊皋兰山下何家庄（今铁路文化宫所在地）。

是年 甘肃省府公布《甘肃省森林保护法》。

民国 26 年（1937 年）

2 月 1 日 甘肃省府省务会议通过《榆中县兴隆山森林保护办法》，共 11 条 4 款。

12 月 29 日 《西北日报·建设周刊》刊载阎寿乔（省立第一苗圃主任）撰写的《介绍甘肃适宜造林的十种树木及其造林法》及《培育树苗方法的浅

说》。

是年 甘肃省立兰州农业职业学校改为三年制高级农科、林科。

民国 27 年（1938 年）

春 设立中山林管理处，有职工 7 人，由甘肃省建设厅工管局管辖。办公地址在中山林水泉子（今白银路甘肃日报社址）。

7 月 榆中县当局配备森林警察，管护兴隆山林木。

民国 28 年（1939 年）

8 月 2 日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后改名为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在兰州西果园成立。曾济宽任校长，开设农科、林科、水利科、畜牧兽医科、农业经济科 5 个专业。1950 年将学校撤销，林科并入陕西省武功西北农学院。

是年 甘肃省农业改进所在兰州雁滩成立。将西北牧场、省立第一农事试验场沿黄造林办事处划归农业改进所，省建设厅厅长陈体诚兼任所长，并在各专县、区设立农业指导所。

冬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实习苗圃在榆中县兴隆峡口西侧的朱家湾建立，征地 2.3 公顷，民国 30 年（1941 年）开始育苗。到民国 33 年苗圃地扩充到 5 公顷。

民国 29 年（1940 年）

1 月 在皋兰县南乡羊寨（今榆中县马坡乡羊寨村）设立皋兰苗圃，由甘肃省农业改进所领导。

3 月 28 日 榆中县政府在县城西门外大路两侧，购地建立榆中县苗圃，面积 1.5 公顷。

民国 30 年（1941 年）

4 月 24 日 甘肃省政府与中国银行合资，设立甘肃水利林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1000 万元，办理农田、水利、森林、畜牧业务。

29 日 甘肃执行委员会主任朱绍良函请甘肃省政府，对于本省“左公柳”及各山林木切实严加保护。

5 月 14 日 任命易超为皋兰羊寨苗圃主任。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 25 日因易超犯法在逃被通缉，委任周选德为皋兰苗圃主任。

7月1日 兰州市政府成立，蔡孟坚任市长。规定每一市民每年植树5株。植树造林和育苗事务归社会局负责管理，局长郭亚囡。当年，在市内街道、河岸、中山林栽树442000株。

21日 甘肃省公布《甘肃省县苗圃组织通例》，对县苗圃的隶属关系、职责范围、业务事项等作了规定。

甘肃省农业改进所在兰州市皋兰山、九州台、徐家山、白塔山开始荒山造林试验研究，历时6年，于民国35年（1946年）结束。共植树315486株，成活82084株。

是年 甘肃省建设厅厅长张心一，在兰州徐家山建立水土保持实验基地。采用挖水平沟、鱼鳞坑的方法，种树种草。经6年的努力，种活侧柏、榆树等7万多株。

民国 31 年（1942 年）

3月 甘肃省农业改进所增设了张家寺（今红古区平安乡）中心苗圃，承担指导永登县、永靖县、洮沙县的育苗工作，初建时有土地1.3公顷。

4月 永登县政府将北郊五里墩的5.6公顷公地选定为县苗圃，12月建成即正式成立永登县苗圃，派徐国充兼任县苗圃主任、苟恒学任管理员。

9月15日 甘肃省公布《甘肃省各县（局）五年造林计划纲要》，规定育苗、造林、管护、督导及人材培训等项目指标。

12月9日 甘肃省批准，次年起将省农业改进所直属皋兰（羊寨）苗圃移交皋兰县政府管理，更名为皋兰县苗圃。

永登县制定《永登县育苗、造林、护林五年计划》。

是月 甘肃省设立甘肃省省会造林委员会，由省政府主席谷正伦兼任主任委员，省建设厅厅长张心一兼任总干事，省农业改进所所长王国舆兼任副总干事，配备干事3人。负责动员全市民众在市区荒山开展造林工作，实际工作由省农业改进所办理。

是年 兰州市政府制定《兰州市保护树木办法》，共14条。

民国 32 年（1943 年）

2月3日《甘肃省会公私机关山麓造林办法》公布实施。

3月24日 榆中县政府拟订《榆中县造林、育苗、护林五年计划书》。

4月19日 兰州市农业推广所在红山根体育场西南角成立，雷轰、赵心

雅兼任正、副所长。中山林管理处并入农业推广所。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 19 日裁撤。

是月 兰州市政府在皋兰山北麓牟家湾（今省档案馆前院及东侧）勘定 1.3 公顷公荒地，辟做苗圃，引红泥沟泉水灌溉，建立兰州市牟家湾苗圃。

在黄河沿岸水车园、苏家小路、上下徐家湾、骚泥泉、西津桥（即握桥）一带植树 2.2 万株。又在西园、水车园及中山林分别营造教育林、市府林、建设林、警察林、工商林，共植树 2 万株。

5 月 21 日 中山林管理处奉令裁撤。

7 月 4 日《甘肃省榆中县育苗造林奖惩暂行办法》公布施行，共 10 条。是年 皋兰县政府在安宁堡新建安宁堡苗圃，面积 0.7 公顷。

民国 33 年（1944 年）

5 月 皋兰县政府因在羊寨的县苗圃距离甚远，管理不便，而关闭停办。

6 月 3 日 美国副总统华莱士访兰，带来草木樨等 29 种牧草籽种和美国“密露”甜瓜种籽。解放后将“华莱士瓜”改名为“白兰瓜”。华莱士抵兰当天登徐家山参观了造林和水土保持工程。

8 月 甘肃省立兰州农业职业学校改名为甘肃省立兰州高级农业职业学校，设农、林、畜牧等 4 个科 18 级，学生 469 人，教职员 56 名。

9 月 18 日 甘肃省会造林委员会制定《中正山山麓坟墓隙地植树办法》，规定：所有墓隙地统由各坟主自行担任造林任务，所植树木归坟主所有。

民国 34 年（1945 年）

11 月 15 日 徐家湾苗圃由甘肃省农业改进所和兰州市河北镇区农会合作办理，定名为甘肃省农业改进所兰州市河北镇区农会合作徐家湾示范林场。

民国 35 年（1946 年）

国立甘肃省科学教育馆专刊第五号刊登由该馆编著的《兰州植物志》。全书共分上下两编，上编为各论，依自然分类系统一一描述；下编为总论，即讨论此等植物的生态问题。并以当地植物的形态为依据编制检索表。还刊登该馆撰写的《兰州植物叶肉细胞之渗透值》，对兰州郊外及荒山的 49 余种野生草本植物的叶肉细胞渗透值的研究结果作了阐述。

民国 36 年（1947 年）

10 月 30 日 兰州参议会参议员李玉珍、焦丙荣、马致远、王盛齐、张鸿仪，在二届一次大会上提议缓办育苗造林一案。理由有三：西北地处高寒，不宜秋季造林；本市苗圃缺乏，苗木无法解决；战乱时期，民力消耗甚巨，政府应体恤民艰，视量缓办。市长孙汝楠转呈省政府被否决，其理由：兰州秋造比春造成活率高，仍坚持开展秋造。

民国 37 年（1948 年）

4 月 甘肃省会造林委员会决议：从 4 月至 5 月底，动员地方军警及义务劳动者在南北两山挖掘水平沟，准备秋季造林。

8 月 17 日 甘肃省警察局拟具《保护中山林树木办法》。

1949 年

8 月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设农林处及甘肃行署农林处。

是年 截至年底，兰州市人工林保存面积 158 公顷；“四旁”植树 8.02 万株。

1950 年

1 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设立建设科，林业工作由建设科农经股主管，科长为任震英。1951 年 8 月改名为建设局，内设园林科主管林业，任震英任局长。

2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农林厅成立，内设林业科。

3 月 23 日 中央林业部、西北农林局及省政府农林厅组成的联合调查队，对兴隆山林区进行调查。

5 月 在接收的甘肃省立第一苗圃的基础上，成立兰州林场，隶属省政府农林厅领导。1953 年 5 月 3 日迁往永登县第二区青溪乡青溪村，改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农林厅永登林场，由省政府农林厅林业局领导。业务范围以国营育苗及连城天然林区管理为主，兼办永登县群众造林指导工作。

是月 榆中林场成立，隶属省政府农林厅领导，负责兴隆山、马啣山天然林的管护工作，1956 年撤销。

是年 祁连山林务处永登县连城工作站成立。1955 年更名为永登县连城

森林经营所，1962 年又改名为兰州市连城林场。

1951 年

3 月 31 日 兰州市第一次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活动计划 6 天，发动 6 万人植树 3.7 万株。

12 月 市政府批准，在皋兰山麓红泥沟东侧建立五泉苗圃（后改名为城关苗圃），专为兰州市园林绿化培育花木，由市政府建设局园林科领导。1968 年 10 月，市园林局撤销时移交城关区人民政府。1970 年并入城关区皋兰山造林站。

1952 年

10 月 11 日 榆中县、皋兰县人民政府联合召开第一届林业会议。

是年 永登县奖俊埠护林站成立，1979 年 6 月改名为永登县奖俊埠林场。

1953 年

1 月 1 日 原榆中县连搭、定远的林业工作交由皋兰县管理，皋兰县成立林业工作站开始工作。

4 月 18 日 省政府农林厅林业局林野调查队开始对连城林区进行调查。至 7 月 11 日调查结束。

是月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农业部、林业部、中国科学院、西北行政委员会专家组成的西北水土保持考察团，对兰州等地区进行了考察。

6 月 25 日至 7 月 17 日 省政府农林厅林业局林野调查队对兴隆山林区进行资源调查，查明林区范围：东起小龛谷峡，西至阿干镇，南接马脚山，北至川区，林区总面积为 20983.87 公顷，有林地面积 5753 公顷，其中成林地 583.6 公顷，林木总蓄积量 183444 立方米。

9 月 市政府建设局结合生产救灾，用以工代赈的方式，动员市郊和皋兰县、榆中县灾民，在南北两山开始进行有计划的挖水平沟、造林工作。从 9 月 11 日开工，11 月 16 日结束 历时 65 天 投工 20028.5 个 投资 48360 万元，挖水平沟 91442 条，造林 205.5 公顷。

1954年

4月 榆中县、临洮县、皋兰县护林联防委员会成立。

1955年

2月1日 省农林厅林业局直属永登林场 交由永登县直接领导 改名为永登县造林站。将所属连城工作站改建为连城森林经营所，同时交县领导。

1956年

3月 兰州市农林局在贤后街四川会馆成立，任命白凤梧为局长，宗兴贤为林业科科长。内部机构设办公室、农业科、林业科、畜牧科、水利科，负责全市农林牧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林业科设编制 10 人（科长 2 人，技术干部 6 人，行政干部 2 人）。

5月至10月 中国科学院黄河中游水土保持综合考察队在兰州等地进行水土保持查勘，并对兰州市的小金沟等地进行典型规划。

7月22日 由省委农村工作部、省计划委员会、省农林厅林业局共同组成的工作组，对南北两山作了 4 天的重点检查。民国 32 年（1943 年）至 1956 年春，共造林 590 多万株，其中解放后营造的占 96.3%；解放后共挖水平沟 1511.787 条。

是月 兰州市林业工作站成立，科级建制，隶属市农林局领导。

8月 甘肃省兰州林业学校成立，因校舍尚未建成，故在天水二十里铺开学，设森林经营、造林 2 个专业，共 8 个班，有学生 380 多人。年底，校舍建成后，林校迁至兰州市段家滩。

是年 全市造林 1536.1 公顷，其中荒山造林 1223.1 公顷；“四旁”植树 237.2 公顷，占年计划 3333.3 公顷的 46.8%，为解放后至 1952 年造林总面积 722.4 公顷的 200%。造林实行保栽、保活、保长大的“三保”责任制。

中国科学院黄河考察队调查兰州市南北两山造林情况。

兰州市施家湾苗圃成立，属市农林局领导，专为全市荒山及农村造林培育苗木。1982 年 2 月，市政府决定，将施家湾苗圃划拨给市园林局领导管理。

榆中县马脚山森林经营所成立，属榆中县人民政府林业科领导。

1957年

2月23日 市农林局向各县区及各造林单位发出关于背冰浇树运动的紧急通知：即从2月25日至3月5日，开展一个群众性的背冰运动，发动全市10万人（次），背冰450万公斤，浇树30万株，使上年栽在干旱区的幼树，得到一次小灌溉。

7月30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简称市人委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兰州市封山造林暂行办法》，共11条，14款，并公布施行。

1958年

1月 榆中县有一支青年长期绿化战斗队，到海拔1900米的白虎山上落户，常年进行绿化工作。绿化战斗队由榆中县三角城乡先锋农业社的24名青年组成，队长是曾参加过延安等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的造林模范、共产党员岳永太。

2月23日 省市机关及驻兰机关干部向南北两山运冰、运水浇树。在南山东起三台阁西至伏龙坪，市级机关2000多名干部分别利用车拉、担挑等，把33万多公斤河冰和13万公斤水运上山坡。在北山东起高坪西至老虎沟，将冰块运到10多里长的山坡上，埋入树木根部，其中仅高坪一地，当天就有干部近千人，运挑冰、水11万公斤。

是月 皋兰县国营石洞林场正式建立，1965年改名为皋兰县试验林场。

4月16日至8月23日 省农林厅林业局三次使用飞机分别在马啣山、兰州市区南北两山、城关区青白石乡飞播柠条、狼牙刺、云杉、冷杉、油松种子，飞播面积约2765公顷。

是月 榆中县营盘山林场成立，下设定远、麻启营2个苗圃。1962年全部撤销。

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在兰州召开，兰州市获得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优秀奖，白塔山、仁寿山、狗牙山三个重点工程分别获得奖旗。

9月 徐家山林场正式成立。场界东起小砂沟，西止石门沟，南抵山麓，北接皋兰县。面积近2666.7公顷，隶属市农林局领导。

11月29日 永登县人民政府在连城林场召开连城地区护林防火、矿山资源开发、划拨荒山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计委、县政府农业部、连城林场等单位的40多名负责人。会议产生了护林防火委员会，讨论制定《关于

加强林区矿山管理的暂行规定》，划拨荒山承包地。

12月 白塔山、仁寿山、七里河区魏岭公社绿化大队，由于绿化荒山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农业建设先进单位，各获得国务院奖状一个。

是年 省农林厅林业局调查队对兴隆山林区进行第二次资源调查，结果表明，经过解放后 8 年管护，森林得到较快恢复，林区总面积达到 24548 公顷，有林地面积 12468 公顷，其中乔木 3243.7 公顷，蓄积量 303710 立方米。

七里河区狗牙山造林站成立。

西固区三元岭造林站成立，后改名为元岭山造林站。

榆中县贡井林场成立，1960年8月哈岷林场并入贡井林场。

永登县牌楼林场成立，位于通远乡东部，1962年底撤销。

1959年

4月 市人委在西北民族学院召开春季造林现场会议，以掀起春季造林高潮。会上，市人委授予西北民族学院“征服龙尾山，荒山变公园”的红旗一面。

6月 市农林局根据市委、市人委的要求，组织省农林厅林业局林野调查队队员和市、区林业技术人员，对城关区、东岗区、七里河区、阿干区、安宁区、西固区进行“五园（公园、果园、花园、菜园、瓜园）”“三化（绿化、美化、香化）”规划设计，全部工作于年底前结束。

11月2日 兰州市召开水利水土保持和绿化动员大会。市委第一书记王观潮到会作动员报告。

是年 全市参加造林 154 万人(次)植树造林 4433.4 公顷(104225179 株)完成计划 26666.7 公顷的 163.75%育苗 948 公顷 新发展果树 1081603 株。全年完成水土保持面积 436 平方公里，并利用水平梯田种饲草 6200 公顷。

西固区关山护林站建立。1982年增设林业公安派出所。

1960年

2月18日 由省林业局、市农林局共同组织南北两山造林检查组，对1959年前的造林情况全面检查12天。检查结果：南北两山实有造林面积8857.3公顷，为原报18883公顷的46.9%，为宜林地总面积26469公顷的33.5%，每公顷平均3480株，总计308223404株。

5月5日至12日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和黄河流域飞机播种指挥部，

在兰州召开黄河流域的河南、陕西、青海、山西、宁夏、甘肃和内蒙古等七省（区）飞机播种会议。会议统计七省（区）用飞机共播种 16.7 万公顷。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张鹏图会见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全体代表参观兰州市北山牛圈梁飞机播种的柠条，观看飞机播种的实况。

6 月 周恩来总理在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兰州市长孙剑峰等十几位领导人陪同下，视察北山的造林绿化情况。

1961 年

1 月 6 日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简称省委）“关于精简机构，节约人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的指示，经市人委第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将市农林局与市委副食品生产委员会合并为兰州市农牧局，内设七科一室，任命胡荣先为局长，刘天明、赵自鸣、孙昌、王泽喜为副局长。

是年 市人委决定，在市建设局园林科的基础上成立兰州市园林管理处，并将原市农林局林业科及其下属连城、徐家山两个林场，施家湾、崔家大滩两个苗圃划拨园林管理处。处内设办公室、政工室、园林科、林业科、种苗站。办公地址在广武门邓家花园，后迁至白塔公园大门内东侧小院。1962 年 3 月撤销，林业科业务、人员及下属单位交兰州市农牧局管理。

1962 年

11 月 市人委拟定公布试行《甘肃省兰州市林木管理暂行办法》。

1963 年

3 月 兰州市马场林场在阿干镇岷口子的天都山下建立，经营管理阿干地区天然林，由兰州市农牧局林业科领导。1968 年移交七里河区之后，更名为七里河区阿干林场。

8 月 甘肃省林学会成立，卢忠良任理事长。

1964 年

4 月 24 日 甘肃省在兰州东岗十里山（今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所在地）召开绿化造林动员大会，参加数万人，车辆停排数里达东柳沟河滩地，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省委书记汪锋作动员讲话，会后各单位按所划地段进行植树。汪锋和兰州军区司令员张达志也在小青山山顶栽柏树数株。

5月22日 市人委决定 由市建设局园林科和市农牧局林业科组成兰州市园林局，8月1日开会宣布成立，内设办公室、政工处、财务室、园林科、林业科、设计室、种苗站、上水办公室。薛和昉任局长，王泽喜、孟杰超、张景波任副局长。全市的林业和园林事务均由市园林局统一管理。

是年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简称省政府）批准，成立马啣山林业总场，属定西地区农业局领导。

1965年

5月21日 兰州市皋兰山造林站正式成立，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
1968年10月市园林局撤销时，移交于城关区人民政府。

是月 兰州市五一山造林站正式成立，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1968年10月市园林局撤销时，移交于城关区人民政府。

7月20日 徐家山林场上水工程，经过两个多月施工已全部竣工，安装管道1450米，扬程140多米。工程由兰州市水电安装队负责安装。

11月20日 中共兰州市委 简称市委 召开绿化动员大会 贯彻省委关于绿化兰州的通知精神。

1970年

11月1日甘、青两省，永登、天祝、乐都三县在永登县连城林场召开护林防火联防会议，并成立护林防火联护委员会。

1972年

7月4日 榆中县苗圃在白虎山麓正式建立。

1974年

6月16日 兰州市开始进行森林资源及宜林荒山、荒地清查工作。这次调查组织专业队员176人，社队林业员和知识青年80人 农民群众参加6520人（次）。调查工作于1975年10月结束内业汇总，历时1年6个月。

24日 在兰州市进行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由9人组成调查队并配备猎手5名，培训1个月后于7月底开始调查。1976年6月调查结束，历时两年。